

检查标准（C4623100）：

1.供热单位未根据《北京市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<供热单位建立住宅用户供热采暖设施巡检制度有关规定>的通知》（京政容发[2010]89号）之规定建立安全巡查制度（包括：巡检周期、巡检作业内容、巡检中发现问题的处置等），并根据安全巡查制度对管理范围内的供热设施进行检查的，属于不合格。

巡查周期：新建、改建设施质保期满进行首次巡检；委托经营的，自接收委托经营后一年内完成首次巡检。首次巡检后至交付使用10年内，巡检每3年不少于一次；10年以上（含）至20年的，每2年不少于一次；20年以上（含）每年不少于一次。

巡检项目：共用供热设施、用户自采暖设施、室内阀门；热计量装置；是否擅自改动、拆除、包封、自行更换室内供热采暖设施；室内供热采暖设施安全隐患等。

处置措施：及时消除共用设施隐患；发放自采暖设施隐患整改通知书并复查；用户委托处置的，按照委托处置服务承诺实施作业；督促未整改的追究用户相关责任，构成违法行为需实施行政处罚的，移交执法部门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和合同规定的其它措施。

2.具体条款：